通　　知

清华大学科研处：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经科技部批准立项（科技部文件—国科发基字[2005]244 号），执行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共五年。经项目专家委员会讨论同意贵单位黄元清教授为本项目的正式成员。希望贵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经费、 人员、设备方面的配套支持，为这一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条件。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

专家委员会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计算数学与科学工程计算研究所代章

二零零五年十月

邀 请 函

湘潭大学：

兹邀请贵单位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舒适教授参与国家九七三项目“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之子课题“大规模并行计算研究”（编号：2005CB321702）的合作研究，委托其完成“自适应多重网格算法研究及应用”的工作，首次拨款 20,000.00 元。

关于 973 项目经费的使用规定，请参考附件。请填好拨款信息表，及时反馈给项目办公室，多谢合作。

望贵校对舒适教授的工作给予支持。

“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科院计算数学与科学工程计算研究所代章

2005-11-4

湘潭大学　　财务部门：

贵单位　舒适　　教授参加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的研究工作。本项目执行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共五年。我们希望贵部门在项目实施期内在财务管理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现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http://www.973.gov.cn）将 973 经费财务管理要求通报如下：

1.专项经费必须在所在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单独建帐进行核算。

2.及时按课题组组长要求报送课题收支明细帐并加盖财务公章。

3.经费开支范围：

（1）人员费，不得超过专项经费的 5%；

（2）管理费，不得超过专项经费的 5%，不得重复提取；

（3）设备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与试制费用；

（4）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人员的出国费用及外国专家来华的工作费用；

（5）其他相关费:除上述四项费用外，为项目支付的原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直接业务活动费用。

4．本项目经费不得购置单价超过 5 万元的设备。

请填写回执中的拨款信息表，由课题负责人寄回课题组组长，保证经费的顺利划拨。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

项目办公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聘 书

兹聘请 陈艳萍 同志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第三课题组成员（2005年12月—2010年11月）。

第三课题组组长：王 斌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拨 款 通 知

湖南省湘潭大学 财务处、科技处：

今拨给贵单位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第三课题组“复杂流动问题的高性能算法研究”（编号2005CB321703）主要研究成员 *陈艳萍、李寿佛* 2005年12月—2006年11月年度研究经费 3.0 万元。请贵单位严格按照科技部财务规定、监督执行。人员费：不得超过专项经费的5%，管理费：不得超过专项经费的5%。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其经费分配如下：

陈艳萍　2.00万元

李寿佛　1.00万元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2005年12月7日

课题负责人签字：

拨 款 通 知

陈艳萍 先生/女士：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第三课题组（编号2005CB321703）2005年12月－2006年11月年度研究经费 2.00 万元，请您按本项目财务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第三课题名称：多尺流动问题的高性能算法研究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2005年12月7日

课题负责人签字：

拨 款 通 知

李寿佛 先生/女士：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第三课题组（编号2005CB321703）2005年12月－2006年11月年度研究经费 1.00 万元，请您按本项目财务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第三课题名称：多尺度流动问题的高性能算法研究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2005年12月7日

课题负责人签字：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

项目批准号：2005CB321700

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由四个课题组组成，项目设有首席科学家，专家委员会和项目办公室。为规范“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项目和课题的管理，依据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首席科学家的职责：

1. 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2. 聘任课题组正、副组长；

3. 审核课题的经费预算，确定课题经费分配方案；

4. 根据项目进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科学问题及新的学科前沿问题，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对项目计划和研究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确保项目研究计划的完成；

5. 召集项目专家委员会会议，组织项目专家委员会对研究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议，及时向专家委员会成员通报有关情况；

6. 定期检查各课题组的工作，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出决策；

7. 接受科技部和项目依托部门的检查，每年向项目依托部门和项目专家委员会报告项目进展。

第二条 项目专家委员会的职责：

1. 定期检查课题执行情况，协调各课题的计划进度；

2. 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提出对研究计划、研究队伍及经费分配方案的调整意见；

3. 推动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合作研究，促进、协调跨学科、跨单位间的联合、协作；

4. 对研究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议。

第三条 项目课题组长的职责：

1.课题组长应认真组织完成课题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及时掌握本课题组成员的研究工作进度，根据课题研究目标和经费预算，掌握课题组经费的使用和分配；

2.及时向首席科学家和专家委员会汇报本课题组的研究进度，每年向首席科学家、专家委员会提交课题组年度研究报告；

3.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课题组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条 项目课题组成员的职责：

1.按照课题任务书的研究内容开展工作，每年在国内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课题任务书上的人月数；

2.必须参加由课题组和项目组织的学术活动；

3.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2005CB32170X”(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Basic Research Program under the Grant 2005CB32170X)。没有标注者不能作为本项目的成果。

第五条 项目办公室的职责：

1.认真执行首席科学家和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负责项目的网页制作、日常管理、通讯联络、成果宣传及相关信息材料的收集等工作，协助首席科学家组织项目的各种活动；

2.协助首席科学家组织年度总结，撰写项目年度报告，项目中期评估和项目结题时分别撰写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结题报告；

3.协助首席科学家完成年度、中期评估和结题财务报告；

4.完成首席科学家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如有未规定之处，依照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经项目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自项目执行之日起生效，由首席科学家负责解释。

“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项目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

项目批准号：2005CB321700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依据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各课题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项目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履行其职责。

第三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办公室根据批准的预算统一调配到各课题组，再由课题组长下拨给课题组人员。项目经费的各项支出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专项经费必须在所在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单独建帐进行核算；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比例必须与项目经费预算一致。

第四条 经费开支范围：

1. 人员费，不得超过专项经费的 5%；

2. 管理费，不得超过专项经费的 5%，不得重复提取；

3. 设备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与试制费用；

4.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人员的出国费用及外国专家来华的工作费用；

5. 其他相关经费：除上述四项费用外，为项目支付的原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直接业务活动费用。

第五条 首席科学家根据国家科技部最终批准的专项经费预算金额、本年度各课题组工作进展及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确定本年度专项经费拨款分配方案；对执行不力的课题将采取减扣经费或终止拨款的措施 。

第六条 课题组长应按拨款计划及时给课题组成员拨款，课题组

成员应严格按比例使用专项经费。如果下一年度拨款时课题组成员上一年度经费有结余，该结余数额将作为保留额度从下一年度应拨款额度中扣除；课题组成员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可在每年度拨款后 6 个月时向课题组长申请该保留额度经费的拨款，但每次拨款金额加上累计结余金额不得超过该课题组成员一年的经费预算额度；在中期评估（项目前两年）或项目结题（项目后三年）前最后 6 个月课题组成员结余的经费额度将由课题组长重新调配。

第七条 课题组长对当年累计出国（境）超过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课题组成员，应酌情减扣经费。

第八条 课题组成员参加国外会议或学术交流单项支出（机票、食宿、注册费等）超过 5，000 元，应保留发票复印件并上交各课题组秘书；未经许可不得自行购置价值（单价）超过 5 万元的设备；应按课题组要求及时提交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财务明细账。

第九条 项目鼓励和支持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和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需要项目资助的会议，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向项目办公室或课题组长递交申请报告，并在会后 2 周内提交会议纪要。

第十条 未规定之处，依照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项目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自项目执行之日起生效，由首席科学家负责解释。

“高性能科学计算研究”项目办公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